

畔山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B(1 至 6 幢, 6、7 号配电房, 地下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9 年 10 月 19 日, 由建设单位中山市世光创建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中山市瑞龙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对畔山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B(1 至 6 幢, 6、7 号配电房, 地下室)(以下简称“该项目”)水、气、声, 在中山市三乡镇大布城桂公路东中山市世光创建公司七楼会议室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 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 并对现场进行勘察, 经认真讨论, 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11 月 4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三乡分局在中山市三乡镇大布城桂公路东中山市世光创建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 一致认为项目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16)0002 号)和备案号: 201844200100003764 的要求进行建设, 该项目已经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畔山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B(1 至 6 幢, 6、7 号配电房, 地下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三)环验表(2019)136 号。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畔山悦景花园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高园”(东经 113° 26' 39.21", 北纬 22° 22' 59.78"), 用地面积 181666.9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78577.78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70478.72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本期验收用地面积为 30006.68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91393.25 平方米, 即 1 至 6 幢及 6、7 号配电房和地下室, 共 8 幢。其中商业面积为 4191.1 平方米, 住宅面积 73931.52 平方米, 车库面积 8695.31 平方米, 架空面积 167.95 平方米, 物业管理用房 182.99 平方米, 配套设施 4224.38 平方米。配套设施包括: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16.37 平方米, 配电房 382.65 平方米, 垃圾收集站 82.81 平方米, 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433.62 平方米, 居委会(社区用房) 62.72 平方米, 设备管理用房(地下室设备用房) 3001.42 平方米, 其他(光纤接入点) 44.79 平方米。现对畔山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B(1 至 6 幢, 6、7 号配电房, 地下室)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畔山悦景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16]0002 号）。

2018年4月及2018年6月对畔山悦景花园一期A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分别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畔山悦景花园新建项目一期A（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中（三）环验表[2018]003号）及《畔山悦景花园新建项目一期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期A建筑面积212551.51平方米，包括7-15幢、16-1幢、16-2幢和17、18、19幢高层建筑和1至9号地下室及4、5号配电房。

2018年8月3日填报了《畔山悦景改扩建项目》（备案号：201844200100003764），明确项目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扩建至578577.78平方米。

（三）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畔田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B（1 至 6 幢，6、7 号配电房，地下室）进行验收，本期验收用地面积为 3000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393.25 平方米，包括 1 至 6 幢，6、7 号配电房，地下室，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畔田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B（1 至 6 幢，6、7 号配电房，地下室）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期项目生活污水来源于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流程为：生活污水→隔油、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兼厌氧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池→沉淀池→消毒池→达标排放。本生活废水处理工艺已经专家论证。排放口编号：WS—000200。

（二）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垃圾房所产生的恶臭。

垃圾房与附近居民住宅区有一定的距离，建设单位做好垃圾及时清运工作，保持垃圾收集房清洁卫生，每天晚上由环卫工人及时运走垃圾，防止过夜，避免滋生蚊蝇；垃圾收集房已尽量密闭处理，并定时喷洒除臭防腐剂或者其他有中和掩蔽作用的药剂，最大程度的降低恶臭影响。

(三) 噪声

本期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周围的商业活动、小区的高噪声设备以及小区内机动车产生的噪声。

小区配套的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墙体阻隔，同时加强对小区的机动车管理，对于进出车辆避免塞车、禁鸣喇叭、限制车速等。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属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处理。

该部分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三乡分局组织验收并通过验收，已经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畔山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B（1 至 6 幢，6、7 号配电房，地下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三）环验表（2019）136 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垃圾堆放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生产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属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处理。

该部分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三乡分局组织验收并通过验收，已经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畔山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B（1 至 6 幢，6、7 号配电房，地下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三）环验表（2019）

136 号。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畔山悦景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16]0002 号。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调式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制度落实情况

1、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急机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2、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由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环保管理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度有环保管理制度。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项目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畔山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B（1 至 6 幢，6、7 号配电房，地下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中（三）环验表（2019）136 号。及《畔山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B（1 至 6 幢，6、7 号配电房，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技术意见（水、气、声部分）》，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世光创建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